

## 2026 年 10 月 7 日

### 深化神人關係的十誡

余志文

讀經：

#### 出埃及記二十章 1-4、7-8、12-17 節

- 1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，說：
- 2 我是耶和華 - 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
- 3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- 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。
- 7 不可妄稱耶和華 - 你神的名，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
- 8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
- 12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 - 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
- 13 不可殺人。
- 14 不可姦淫。
- 15 不可偷盜。
- 16 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。
- 17 不可貪戀你鄰舍的房屋；不可貪戀你鄰舍的妻子、奴僕、婢女、牛驢，以及他一切所有的。

#### 信息

今天的經文是影響着人類歷史的十誡，當中第五至十誡更成為不少民族所訂立的法例的基礎。而除了十誡的內容，還有幾點是十分值得留意的。

首先，是頒布十誡的時間。它緊接着十九章，神與百姓立約，雙方分別作出承諾：

- 神：你們若真的聽從我的話……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……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神聖的國民（出十九 5-6）
- 百姓回應：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一定遵行（出十九 8）。

因百姓願意回應，十誡才有意思，它們不是神單方面的要求，是百姓親口的承諾：「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一定遵行。」

其次，神藉十誡教導他們怎樣做祂的百姓。今天看十誡，可能感到順理成章，但其實自先祖犯罪以來，人與神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早被扭曲，例如不少人認為性濫交、為一己私利偷竊甚至殺人是沒有問題的。十誡的頒布，幫助人重新回歸神的期望與規範。

第三，因為十誡於第 3 節正式開始，我們容易忽略第 1-2 節，但它們是十分重要的。它們告訴神的百姓，親口頒布十誡的是那位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的神。過往，上帝較強調祂是其先祖的神，但當天他們已親身經歷出埃及的整個過程，神已不僅是從長輩處聽到的上帝，祂親自與百姓同行。他們是屬祂的子民，並承諾必遵行祂的話。第一至四誡進一步為「神——祂的子民」的關係設下框架，第五至十誡則清晰交代屬神的子民應有的人倫規範。

十誡不僅是一套立法總則，而是幫助神與人、人與人深化關係的綱領和指引，是一位深願意與人同行的神親自說的話。

#### 思考與實踐

十誡中，我在哪一項做得最好？哪一項最需要改善的？它們如何影響我與神、與人的關係？

#### 金句

我是耶和華 - 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（出二十 2）